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5-082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浙富科技
对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浙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科技”)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对母公司向该行申请的最高余额为8,700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仟柒佰万元整)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富科技对母公司提供担保,已经浙富科技股东决定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595229 47D
法定代表人	孙毅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521927.1402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4年03月26日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富春江镇红旗南路201号5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水轮机及辅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机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海洋能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海洋能发电机组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铸造;固体废物治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危险废物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母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7,172.78	1,635,339.86
负债总额	446,733.42	406,256.46
所有者权益总额	1,220,439.36	1,229,083.41
项目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4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611.28	42,006.62
利润总额	15,716.53	18,239.40
净利润	17,178.53	20,224.65

注:截至2025年9月30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经核查,母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杭州浙富科技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4、担保金额:8,700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仟柒佰万元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方股东决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浙富科技股东决定审议通过,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浙富科技可控的范围之内,浙富科技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母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浙富科技的正常经营,且母公司的贷款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浙富科技为母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55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117,705.0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3%;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633,994.33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杭州浙富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2、杭州浙富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5-083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母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兰溪自立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兰溪自立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之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全资子公司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自立”)向该行申请的最高余额为2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5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为进一步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24日、10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对兰溪自立的生产经营所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60,000.00万元,期限为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兰溪自立的担保余额为20,0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兰溪自立的担保余额为40,0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0,000.00万元。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兰溪自立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对其提供担保之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6日、5月20日、9月25日、9月30日及10月1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关于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5-067)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MA28DWKT0C
法定代表人	楼生富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6年06月08日
登记机关	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浙江省兰溪市女埠工业园区A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贵金属冶炼;固体废物治理;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兰溪自立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兰溪自立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4,566.57	409,132.89
负债总额	748,398.65	359,754.86
所有者权益总额	56,167.93	49,378.03
项目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4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5,063.53	627,591.37
利润总额	7,537.25	11,845.36
净利润	6,789.89	10,951.32

注:截至2025年9月30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经核查,兰溪自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4、担保金额:2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子公司的贷款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5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117,705.0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3%;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633,994.33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4、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9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___) □其他:________	
交易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外汇业务交易品种	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7,000万元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80,000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在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内部操作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防范和控制外币利汇率风险,实现稳健经营,结合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选择适合的市场时机开展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从而有效避免汇率或利率大幅波动导致的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授权期限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0.7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且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交易方式

外汇衍生品是指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外汇衍生品交易是指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国际业务的收付外币情况,在金融机构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

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及授权事宜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授权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申请。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本次授权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

二、审议程序

本次拟开展的外汇交易业务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拟开展的外汇交易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是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可能会造成汇率的大幅波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对于单边的远期结汇或购汇业务,公司通过对外汇汇率走势的研究和判断,通过合约锁定结汇或售汇价格,有效降低了因汇率波动所带来的风险。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将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

2、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及负债为依据,公司将结合外汇收支实际及计划,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的贸易及业务背景为前提。

3、信用风险: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但仍存在潜在的履约风险。

4、内部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二)风险管理措施

1、制度保障:公司董事会制定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

2、交易对手及产品的选择:公司将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和有效期内,择机选择交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优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审慎选择交易对方和业务种类,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风险。

3、严格遵守交易程序:公司将严格执行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4、专人负责:公司财务部门将时刻关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敞口,并及时上报,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公司因业务所面临的汇率或利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或利率等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以投机和非法套利为目的,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

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定期报告的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中反映相关项目。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95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3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3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凌源市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31日

至2025年12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金融衍生业务计划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31	凌钢股份	2025/12/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号;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采用先发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参会时提供以上原件以备查验。

(二)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5日(上午8:00一11:00,下午13:00一16:00)(三)登记地点: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编:122500)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田雪源

联系电话:0421-6838259

传真:0421—6831910

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金融衍生业务计划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77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2月27日~2025年12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0元~6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6,136,78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486,251,261.1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24元/股~5.2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24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4,807.69万股(含)且不超过9,615.38万股(含),具体回购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交易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12月26日。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和2025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和《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5年12月1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6,136,7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29元/股,最低价为3.2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6,251,261.1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5-051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
-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2025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025年6月13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8520】”,产品期限为185天,金额为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该产品于2025年12月15日已到期,并获得收益276,739.73元。

2025年9月12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11801】”,产品期限为91天,金额为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该产品于2025年12月12日已到期,并获得收益123,410.96元。

以上收益符合预期,产品本金和利息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元)
中国银行温州永嘉瓯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8520】	3,000	2025年6月13日	2025年12月15日	1.82%	276,739.73
中国银行温州永嘉瓯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11801】	3,000	2025年9月12日	2025年12月12日	1.65%	123,410.96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7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同意公司使用银行专项贷款资金、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8.57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相关条款:“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对回购股份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8.57元/股(含)调整为8.47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5月1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5-048)。

截至2025年12月12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并于2025年3月8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5-021)。回购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已及时履行了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12月12日,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183,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2%,最高成交价为6.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6元/股,使用总金额为20,010,488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总额已达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至此公司本次回购事项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方式、价格、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等相关内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和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邹榛夫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邹珍凡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珈宜女士、副总经理胡亚飞先生、副总经理杨琦明先生计划自2024年8月12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截至2025年2月11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2024年12月26日)至增持计划完成之日(2025年2月11日)止,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邹榛夫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55,800股,副总经理胡亚飞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12,700股。

除上述人员外,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止,公司其他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和回购股份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3,183,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2%。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按照截至2025年12月12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8,996,242	2.31%	12,786,988	3.2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1,003,758	97.69%	377,213,012	96.72%
三、总股本	390,000,000	100%	390,000,000	100%

注:1、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变化原因包括邹榛夫先生、胡亚飞先生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原监事周雅蔓女士因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而离任,导致高管锁定股增加;

2、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的股份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该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2、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在完成回购股份后的三年内,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和证券市场的变化,适时制定相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予以实施。如相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批准,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或转让,其未被授出和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处理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